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高雄簡易庭裁定

108年度雄秩字第161號

移送機關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

被移送人 謝孟勳

被移送人 郭子鎔

被移送人 蔡岳翰

被移送人 張宇勝

被移送人 曾竑傑

被移送人 胡世樺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民國108年6月14日高市警前分偵秩字第10871389400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謝孟勳、郭子鎔、蔡岳翰、張宇勝、曾竑傑、胡世樺共同藉端滋擾公司行號，各處罰鍰新臺幣伍仟元。

事實理由及證據

一、被移送人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(一)時間：108年5月16日13時00分。

(二)地點：高雄市○鎮區○○○路6樓之2。

(三)行為：被移送人等因債務糾紛，而於上開時、地，持鋁製球棒毀損葳林有限公司事務區隔板玻璃，藉端滋擾公司營運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事證證明屬實。

(一)被移送人謝孟勳、郭子鎔、蔡岳翰、張宇勝、曾竑傑、胡世樺於警詢時之自白。

(二)證人邱麗蓉之警詢證述。

(三)現場錄影監視器翻拍照片5張及現場照片2張。

三、藉端滋擾住戶、工廠、公司行號、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（下同）12,000元以下罰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2款定有明文。所謂「藉端滋擾」，指行為人有滋擾場所之本意，以言語、行動等方式，藉特定事端擴大發揮，踰越該事端在一般社會大眾觀念中所

容許之合理範圍，而擾及場所之安寧秩序致難以維持或回復者而言。經查，被移送人謝孟勳、郭子鎡、蔡岳翰、張宇勝、曾竑傑、胡世樺前述所為，業據其等於警詢時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邱麗蓉於警詢時陳述現場情節相符，並有現場錄影監視器翻拍照片5張及現場照片4張在卷可稽。被移送人謝孟勳、郭子鎡、蔡岳翰、張宇勝、曾竑傑、胡世樺之上開行為顯然擾及葳林有限公司之安寧秩序，且明顯逾越一般民眾所容許之合理範圍。是被移送人謝孟勳、郭子鎡、蔡岳翰、張宇勝、曾竑傑、胡世樺客觀上顯有妨害安寧秩序之事實足以認定，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2款藉端滋擾公司行號之規定。爰審酌被移送人謝孟勳、郭子鎡、蔡岳翰、張宇勝、曾竑傑、胡世樺行為之動機、目的、違反本法之手段、違反義務程度及上開非行所生之危害等一切情狀，裁定如主文所示

四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、第68條第2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2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徐彩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提出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5 日
書記官 廖佳玲